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使用「碳·生活」(「合格客户」)，可享「碳·生活」出行赏、消费赏及理财赏，并可参加「碳·生活」大抽奖赢取现金奖赏。

「碳·生活」出行赏：

1. 出行赏只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下称「BoC Pay」) 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 (下称「合格信用卡」) 之客户 (下称「合格客户」)，于支援使用「银联乘车码」的指定交通工具 (详情请浏览 BoC Pay>乘车码>使用说明/支援路线) 上使用 BoC Pay 乘车码支付车费 (下称「合格交易」)，合格交易必须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用优惠。
2. 每位合格客户使用 BoC Pay 乘车码于推广期内作首笔交易，可享该笔车费现金回赠(下称「出行赏合格客户」)。现金回赠上限为 HK\$10。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可获出行赏一次。
3. 所有合格交易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只适用于交易翌月第七日或之前已志账的交易，方合格获得现金回赠。而出行赏合格客户可获享的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计算 (以四舍五入计算)。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出行赏合格客户的合格信用卡内。
4. 附属卡的合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格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并存入于主卡账户内。
5. 有关之现金回赠将志入出行赏合格客户于最早作合格交易时所使用的合格信用卡内，有关合格交易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下称「中银香港」) 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下称「卡公司」) 核实无误后，将于结算后三个月内志入合格信用卡内。
6. 出行赏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BoC Pay 账户及合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额外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7.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和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8.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碳．生活」消费赏：

1. 「碳．生活」消费赏（下称「消费赏」）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下称「合资格消费赏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2.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消费赏信用卡透过流动支付方法（包括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Google Pay、Huawei Pay 及 Samsung Pay）进行之零售签账交易（以交易志账金额计算）（下称「合资格签账」），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 / 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 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 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 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3. 消费赏设有名额限制。于推广期内，最先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800 或以上之首 2,000 位客户(下称「消费赏合资格客户」)，每名消费赏合资格客户均可获 HK\$50 现金回赠。每名消费赏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消费赏一次。
4. 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5. 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于推广期内首张作合资格签账的合资格消费赏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6. 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资格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并存入于主卡账户内。
7.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消费赏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 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消费赏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 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8.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签账。
9.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消费赏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0. 客户所获赠的现金回赠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1.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碳．生活」理财赏：

1.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完成以下任一指定交易，可获 HK\$20 现金赏(「理财赏」)。

- 经转数快缴付账单¹ 或
- 新登记电子月结单² 或
- 新启用流动保安编码² 或
- 成功申请信用卡月结单分期 或
- 成功申请信用卡现金分期

¹缴付账单金额需达单笔 HK\$100 或以上。

²只适用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登记/启用的客户

2. 理财赏只适用于首 2,000 名完成指定交易的合资格客户(「理财赏合资格客户」)。
3. 每名理财赏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理财赏一次。
4. 理财赏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理财赏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或信用卡账户(适用于没有中银香港港元储蓄/往来账户之客户，理财赏将会志入客户于推广期内首张成功办理信用卡月结单分期/现金分期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客户所获赠的现金回赠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如客户多于一个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将志入已设定的结算账户。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5. 理财赏合资格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及志入理财赏时，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或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卡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如完成新登记电子月结单或启用流动保安编码的客户，则必需一直维持其登记状态，方符合资格获得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奖赏。
6.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理财赏，或有关信用卡月结单分期/现金分期已取消，有关理财赏将自动取消，不获补发。

「碳．生活」大抽奖：

1. 参加「碳．生活」大抽奖方法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使用「碳．生活」，并于推广期完成任一指定交易，可获抽奖机会(「大抽奖合资格客户」)赢取现金赏「(抽奖奖赏)」。

抽奖机会上限

大抽奖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透过完成各项指定交易获得上限 10 次抽奖机会，并最多可中奖 1 次。

指定交易	抽奖机会
使用「碳．生活」	1 次 ⁴
经中银信用卡透过流动支付 ¹ 签账累计满 HK\$800	1 次
经转数快缴付账单 ²	1 次 ⁴
新登记电子月结单 ³	1 次 ⁴
新启用流动保安编码 ³	1 次 ⁴
成功申请信用卡月结单分期	5 次
成功申请信用卡现金分期	5 次

¹ 流动支付指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 等。

² 缴付账单金额需达单笔 HK\$100 或以上

³ 只适用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尚未登记/启用的客户

⁴ 推广期内最多可凭完成指定交易获抽奖机会 1 次

2. 大抽奖合资格客户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参加「碳．生活」大抽奖(「大抽奖」)：

-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个人银行客户
- 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使用「碳．生活」，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上述第 1 条条款的任一指定交易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3. 中银香港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大抽奖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大抽奖合资格得奖客户」），抽奖奖赏将志入客户进行交易的合资格账户内。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大抽奖奖赏内容如下：

奖赏	名额	志入有关奖赏之日期
HK\$6,888	1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
HK\$1,500	5	
HK\$500	50	
HK\$100	400	

4. 抽奖结果将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5. 有关奖赏将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得奖客户登记的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如客户多于一个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将志入已设定的结算账户。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6. 大抽奖合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必须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如客户完成经新登记电子月结单

或流动保安编码则需一直维持登记/启用状态，方符合资格参与「碳．生活」大抽奖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7.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8.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9.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一般条款：

-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上述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 / 礼品。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卡公司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中银香港/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

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應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應用程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援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援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援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应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有关中银香港「碳·生活」之使用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